

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广市建局〔2018〕189号

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安经开区、枣山园区、协兴园区、华蓥山景区规划建设局，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近年来，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领域恶性竞争、违规设立分支机构、出具虚假报告、违规承揽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行为不规范、能力不达标等问题十分突出。为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监督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为，全面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平，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营造公平竞争、诚信有序的检测环境，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川

建办发〔2015〕51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工作管理的通知》（川建质安监〔2015〕50号）规定，现就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建设工程检测监管职责

按照“市局指导、属地监管”的原则，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全市工程质量检测从业机构及其检测行为实施行业管理，对各地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各区市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对所辖区域的工程质量检测从业机构及其检测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广安经开区、枣山园区、协兴园区、华蓥山景区规划建设局负责所辖区域的工程质量检测从业机构及其检测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二、规范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分支机构的管理

（一）严格坚持入川备案制度。凡在我市从事检测服务的检测机构均应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检测业务。省外检测机构在我市开展检测业务之前，应在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按要求进行信息登记，未办理入川信息登记的，不得在我市从事检测业务。检测业务承接后，开展检测工作前，检测机构及分支机构应将项目检测合同、检测方案、从事检测的人员等信息报检测项目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登记，项目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对检测单位的检测行为进行监督。

(二)明确见证取样检测范围和条件。从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等专项检测类的检测机构及分支机构可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检测业务。从事水泥、钢筋、混凝土、砂浆等见证取样检测的检测机构及分支机构应在各区市县具备检测场地、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等条件,按规定取得相关认证,并将资质、计量认定证书、办公场地的证明文件、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及检测人员的职称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聘用合同、分支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等报检测项目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登记,方可在当地从事水泥、钢筋、混凝土、砂浆等见证取样检测业务。

(三)严格规范检测行为。各检测机构及分支机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检测工作,积极完善制度建设,加强内部监督检查,落实人员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加强检测原始数据管理,准确完整记录检测信息,检测数据应能溯源,切实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公正、真实可靠,出具的检测报告要字迹清晰、结论准确、签字盖章齐全;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台账,对不合格检测结果,必须立即报告检测项目所在地或受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纳入重点监管目标。鼓励检测单位实验台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试验过程进行全程录像备查。严禁出具虚假报告,对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等检测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和检测人员纳入黑名单管理。工程施工阶段质量检测业务须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专业

检测项目不得委托两家及两家以上检测机构检测，施工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应在施工现场设立养护室。

三、加强执法监管，严厉打击检测违法违规行为

自发文之日起六个月内，各检测机构须按要求完成整改，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检测机构不得在相应区域从事检测业务，其检测报告不予认可。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检测机构和人员监管工作，明确专职监管人员，采取差别化监管和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严格事中、事后动态监管，加大核查监管力度，引导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严厉打击检测违法违规行为，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实施信用惩戒。



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3日印发
